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花簡字第230號

原告 林筱薇

訴訟代理人 朱筆煌

被告 王○庭(民國000年0月間出生)

兼法定代理人 王新忠

陳麗珍

共同訴訟代理人 林其鴻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連帶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04,655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10分之7，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304,65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訴之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697,89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24日(卷75、7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主張：原告於112年1月10日下午4時44分許騎乘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106年9月出廠)，沿花蓮縣吉安鄉南海一街西往東向行駛，因同向右側被告王○庭騎乘電動輔助自行車突然欲左轉往南海一街156巷，原告因而閃避不及人車倒地，受有左側顏面挫傷併上頷骨及顴骨及顴骨弓多處粉碎性骨折及眶下神經壓迫、創傷性顱內出血、左側膝部及小腿及足踝多處深層擦傷、左側胸部挫傷及左手挫傷扭傷等傷害，經鑑定結果王○庭為肇事主因，應負7成責任。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7條第1項前段侵權行

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如附表。被告答辯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辯稱：王○庭就事故發生並無過失；退步言之縱有過失，對原告各項賠償之請求意見如附表「被告意見」欄。

二、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騎乘機車與王○庭於112年1月10日下午4時44分許在花蓮縣吉安鄉南海一街與南海一街156巷口發生車禍事故，致原告受傷等情，有原告提出事故資料、診斷證明書(卷19至23頁)、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函檢附系爭道路交通事故卷宗、事故彩色照片(卷51至69、225至238頁)為憑，並為被告所不爭，堪信屬實。系爭事故之肇事原因，係因王○庭騎乘電動輔助自行車，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左轉時未注意與左側來車之並行間隔(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24條第5項)貿然左轉，致原告騎乘機車閃避不及受傷，王○庭顯有過失，且與原告所受傷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王○庭為肇事主因，應負主要肇事責任；而原告騎乘機車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未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2款)，為肇事次因，亦與有過失。經審酌全部卷證資料，認王○庭、原告應各負百分之70、百分之30之肇事責任。被告辯稱王○庭無過失云云為無可採。

(二)王○庭為000年0月間出生，事故發生時為限制行為能力人，應有識別能力，王新忠、陳麗珍為其法定代理人，就王○庭因過失侵權行為所致原告之損害，原告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7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及債權讓與(機車維修費部分)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如下。

原告得請求之金額	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 醫藥費用 35,733元	原告主張其因傷支出醫藥費用共計67,353元，提出醫療費用收據、診斷證明書為證(卷23至33頁)；惟其中112年1月10日至112年1月14日、112年1月25日至112年2月7日住院支出之病房費差額6,000元、23,400元合計29,400元

	(卷25、31頁)，係原告入住雙床病房所增加之差額費用，然原告就依其受傷情形醫療所需而有入住雙床病房之必要，既未舉證證明，即難認此病房費差額為醫療上必要之支出。又原告在前開住院期間尚支出膳食費各為540元、1,680元(合計2,220元)，此屬原告每日三餐膳食費用之支出，難認與系爭事故有相當因果關係，不得為請求，被告辯稱應扣除病房費差額29,400元、膳食費2,220元應屬有據。經扣除後，原告得請求醫療上必要費用為35,733元(00000-00000-0000=35733)。
2. 看護費 135,000元	1. 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如其主張之傷勢，於112年1月10日至花蓮慈濟醫院急診住院入住神經外科病房治療，於112年1月13日出院，於112年1月16日在整形外科門診就醫複診，112年1月25日入院，於112年1月27日接受左側顏面上頷骨及顴骨骨折處開放性復位及內固定手術及顴骨弓手術復位，於112年2月7日出院，住院期間須專人照顧，出院仍宜須休養3個月及專人看護，有診斷證明書記載可憑(卷23頁)。依原告傷勢部位及手術情況，其在需要專人看護3個月期間，應有全日看護照顧其生活起居之必要。 2. 原告雖未能證明有看護費之支出，惟其親屬代為照顧其起居，固係基於親情，但親屬看護所付出之勞力，不能加惠於加害人，故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仍應認原告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得向被告請求賠償。審酌原告所受傷勢及後續治療情形，及親屬看護費用雖可參考專業看護費用但金額不能等同計之，認其以每日看護費用1,500元計算為適當，得請求看護費135,000元(90日×1500元=135000元)。
3. 不能工作損失 79,200元	原告主張在事故發生前經營早餐店，以投保薪資26,400元計休養3個月，受有不能工作損失79,200元，提出勞保投保資料、國稅局營業稅核定稅額繳款書、早餐吧食品登錄、FB早餐店粉絲團截圖等為憑(卷35至39、167至173頁)，堪信屬實。原告因系爭事故受傷須休養3個月既需

	專人照護，其請求該段期間無法工作之損失79,200元(原告投保薪資26,400元×3個月=79200元)，自屬有據
4. 機車維修費 35,288元	系爭機車維修費用如原告前述主張之金額，其中零件費用40,056元，依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應予扣除。系爭機車自106年9月出廠(卷69、175頁)至車禍發生日已逾機車耐用年數3年，依定率遞減法計算零件扣除折舊後為4,006元($40056 \times 0.1 = 4006$ ；計算式均元以下四捨五入)，加上修復該車之工資費用，該車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為35,288元($4006 + 31282 = 35288$)。
5. 精神慰撫金15萬元	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應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意旨參照)。原告因王○庭上開過失傷害行為受傷並手術治療，精神上自受有相當之痛苦。爰審酌兩造學歷、工作等如前述，暨雙方之身分、地位、收入、王○庭過失程度、原告所受傷害、精神上痛苦的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15萬元為適當。
結論	綜上合計原告所受損害為435,221元($35733 + 135000 + 79200 + 35288 + 150000 = 435221$)，再依民法第217條第1項與有過失之規定，按過失比例減輕被告之賠償金額後，被告應賠償304,655元($435221 \times 70\% = 304655$)。

02 三、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
 03 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04 條第1項第3款及被告聲請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逾此部
 05 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併原告假執行之聲請予以駁回。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7 花蓮簡易庭法 官 楊碧惠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狀
 10 須表明上訴理由）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

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書記官 汪郁榮

【附表】		
原告請求項目	原告主張之理由	被告意見
1. 醫藥費用 67,353元	花蓮慈濟醫院就醫醫療費(原證4)。	病房費差額29,400元非醫療之必要費用，膳食費2,220元難認屬醫療費用。其餘35,733元不爭執。
2. 看護費 18萬元	原告住院及返家後皆由家人看護期間3個月，以每日2,000元計算共18萬元(原證3)。	對原告須專人看護期間3個月不爭執。原告請求看護費應以外籍家庭看護工每月薪資27,470元之半數計為41,205元(此金額被告不爭執)。
3. 不能工作損失 79,200元	原告在事故發生前經營早餐店，以投保薪資26,400元計休養3個月請求79,200元(原證5)。	對原告宜休養3個月不爭執。原告應提出證據證明經營早餐店之收入，僅提出勞保投保資料無法證明原告確實有經營早餐店工作之損失。
4. 機車維修費 71,338元	零件費40,056元、工資31,282元，共計71,338元(原證6)，機車車主朱筆煌(原告配偶)已將請求權讓與原告。	對朱筆煌將機車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原告，沒有意見。估價單縱可證明系爭機車之修繕費用，就更新零件部分應按機車車用年限計算折舊。
5. 精神慰撫金 30萬元	原告因事故頭部受創甚深，遺留頭痛後遺症，被告事發至今毫不關心原告傷勢，甚	王○庭為學生無收入無財產；王新忠高中畢業，從事油漆工，月收入約3至4萬元，名下無財產；陳麗珍高中肄業，受雇擔任檳榔店店員，

	至將責任推諉於原告，原告因此受到極大的身心痛苦。原告為大專畢業。請求精神慰撫金30萬元。	月收入約25,000元，名下僅有2部出廠逾10年之汽車。審酌王○庭之過失程度及兩造身分、經濟能力，原告請求慰撫金30萬元實屬過高，請酌減至適當之數額。
以上合計697,891元。		退步言，原告就本件事故亦與有過失，請依民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減免被告之賠償金額。